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9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99）、《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新联铁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业务办理银行	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
神州高铁	新联铁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新联铁	沃尔新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神州高铁	华高世纪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综合授信	1,800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合计				45,800

上述担保额度中，包含拟延期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其余为拟新增担保金额25,8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新联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公司12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